

##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大厦 29 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董事陈广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委托董事薛蕴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15 年公司工作及 2016 年公司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了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：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2015 年，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4,969.22 万元，按照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2,496.92 万元。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2,204.51 万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2,509.65 万元和本年度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，2015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,167.16 万元。

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目前总股本 531,910,099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 2 股、分配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。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本次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，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、资产和业务规模不相匹配，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对注册资本的要求。增加注册资本，能够突破大型工程招标的资本限制，增强公司竞标大型、特大型工程的优势，增加工程业务量，保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。

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,191.46 万元，占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）的 12.47%，低于 30%，原因是公司所处建筑和房地产行业，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，公司将通过借款、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。本年度未分配的利润，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。减少现金分红，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总量，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 www. sse. com. 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 www. sse. com. 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6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 www. sse. com. 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 www. sse. com. 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3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, 关联董事赵时运、杨广亮、霍向东、许克顺回避了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赵时运、杨广亮、霍向东、许克顺回避了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咸阳泾渭投资有限公司、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分别向银行融资 25,000 万元、60,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，担保总额 85,000 万元。

本次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可在担保额度以内循环使用，各子公司偿还借款后，本公司可在担保额度内继续向其提供担保。此外，公司可在本次担保总额度以内调剂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安徽水利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2016-034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66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已授信但需继续申请的综合授信）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